

证券代码：430140

证券简称：新眼光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2 月 1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于斌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 月 2 日